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甲	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相 對 人 乙	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繼續安置至民國114年3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通報遭其母乙獨留於小客車副駕駛座上，社政調查初期乙態度防備，隱匿住所且約訪困難，透過警政協尋後於11月12日訪視甲及乙，社工觀察甲身形過於瘦小，生長曲線皆低於標準；於113年11月26日檢查發現甲全身長骨有12處骨痂，睪丸處有一處嚴重尿布疹及疑似右側肋骨骨折，於11月28日啟動重大兒虐報檢偵辦，乙涉嫌重大。又11月29日甲檢驗出先天性梅毒，為乙垂直感染所致，評估乙照顧知能嚴重不足，甲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遂於113年12月11日將甲緊急安置，為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SDM安全評估表、診斷證明書、戶籍資料、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於本件安置之意見，乙表示同意甲安置，惟希望

01 社會局可安排時間讓其與甲見面，有113年12月13日電話記
02 錄可稽，審酌乙疏忽照顧甲之情節嚴重，無適當親屬可照顧
03 甲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繼續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陳靜瑤